

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家食药监管总局

到京调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

本报讯 张冀伦 李嵩雪 7月13日,国务院法制办会同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稽查总队召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座谈会,指导、调研北京市食药监局的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协调司司长赵振华、国家食药监总局法制司司长徐景和、北京市食药监局局长丛路骆,以及北京市法制办、北京市食药监局相关处室,西城、通州、朝阳、海淀区食药监局的领导参加座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北京市食药监局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领域法制建设,按照局长丛路骆指示要求,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函》,积极促进市局依法行政工作,全力推进行政法公示制度上台阶。

北京市食药监局副局长王福义就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情况和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作重点汇报。国务院法制办、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领导现场参观了北京市食品药品稽查总队电子信息公示平台和执法人员信息公示栏,观看了稽查总队网上执法办案信息公示专题片,听取了市食药监局的政务外网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行政处罚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与区食药局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座谈。

在观看和听取汇报后,国家食药监总局法制司徐景和司长指出,一、国务院把行政执法公示改革试点放在食药系统,是我们的光荣和自豪。北京市食药监局有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有系统完备的监管体系,有充足专业的执法队伍,有显著的法制业绩(重视执法

程序、重视自由裁量、重视执法衔接);二、食药系统非常重视公开。公开是现代政府管理的基础,是旗帜。推行阳光行政,一定要考虑公开与秘密的关系,要把握好公开的程度和公开的时间,做到得当适应;三、正确看待公开。要把公开看作是轻松的艺术,不是曝光压力。公开要用信息化手段公开,要体现出它的现代化、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

国务院法制办司长赵振华首先对北京市食药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强调指出,食药工作关系百姓,关注民生。通过座谈了解基层工作,对制度设计的思路,感到有针对性,收获很大。北京市食药监局作为执法公示试点单位,其目标是通过试点做出样板,进行示范;北京市食药监局任务艰巨,但队伍在技术、专业、管理上很过硬,总队内设部门的情报队、互联网队、执法协作队等保障机构很有特色。总队界定在行政处罚点上很好,

采取的是“点上挖掘,不是面上铺开”,我们就是要一个总结性的。北京市局有着良好的工作基础,有示范效应,对其他省市有表率作用;北京市局是作为市政府执法部门试点的第一个单位,与国务院法制办设计的想法稳合,做好事前、事中、事后公示,通过网站能够做到并做好,有实际的成效。赵振华司长强调,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要让执法机构看到自己有什么权利,这样解决了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二是让群众知道、了解更多,起到监督作用。赵振华司长针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实际情况,从内容覆盖程度、信息内延的范围、信息公开的量级、执法公示的共性和个性等相关问题做了深入阐述,并对北京市食药监局提出希望,争取在下一步全国性三项工作试点中期推介会上,总结好经验和做法,形成北京市自己行政执法公示的一套制度,达到可共享、能落地、能推行,在全国做出表率。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

3批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160批次样品,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57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广州市能婴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凯沫特(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原产国:德国)经销的康敏氨基酸婴儿配方粉,磷检出值为7.2m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13.06mg/100kJ)低44.9%;钙检出值为12.7m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24.25mg/100kJ)低47.6%。初检机构为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复检机构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沈阳市沈河区米米氏孕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原产国:荷兰)经销的蔼儿舒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特殊医学),硒检出值为0.438μ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0.70μg/100kJ)低37.4%。初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机构为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沈阳市沈河区新新家妮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原产国:荷兰)经销的蔼儿舒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特殊医学),硒检出值为0.464μg/100kJ,比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0.70μg/100kJ)低33.7%。初检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复检机构为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要求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进口商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依法予以下架、查处。

本市出台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为促进运动营养食品产业发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24154)已于2016年11月正式实施,随着全国首个关于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的文件在北京出台,为标准的有效实施进一步提供了保障。日前,记者从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官网上获悉,作为全国首部有关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北京市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已于2017年7

月11日发布实施。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处处长李键介绍,运动营养食品属于特殊膳食用食品,不同于保健食品。为了体现运动营养食品的食品特点,在《北京市运动营养食品生产审查方案(试行)》中,对运动营养食品的产品实质属性、生产条件要求、工艺流程和生产过程控制、添加剂的使用、标签标注的规范使用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要求。同时为避免误导消

费者,对标签的要求也有严格规定:标签主要展示面应标示“运动营养食品”及所属分类;有关营养的声称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的规定,不得做任何功能声称;如有不适宜食用的特殊人群,也应同时在标签中标示。

据了解,作为满足运动人群的特定食品,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将运动营养食品纳入重点监管序列。

丰台:举办学生暑期食品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 刘志刚 暑期长假已经来临,7月18日,丰台新村食药所联合富锦嘉园社区居委会为辖区的学生举办了一期暑期食品安全知识讲座。

讲座以当前社会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为主,重点向学生们介

绍了食品安全的重要意义,以及身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告诫学生不要去无证摊点购买零食,购买食品应该去正规的超市,以及如何辨别“三无”产品等。同时提醒学生去超市购买食品要索票并留存,遇到问题食品可以作为消费凭证来进行维权或退换货,

否则,即使是问题食品也很难维权。

讲座中还与学生进行了互动,从袋装牛奶中取样,用试管检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与配料表中数值对比,告诉学生什么是合格的牛奶。最后,新村食药所给参与的学生发放了鼠标、铅笔和橡皮等食药安全宣传品。

“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班”在山东青岛举行

本报讯 杨剑 7月6日至9日,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汇编》编委会、奥肯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奥肯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承办的“知识产权法律实务培训班”在山东青岛举行,来自全国各地的商标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版权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知名企业等机构

的相关负责人100余人参加培训班。

据悉,此次培训活动由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马永涛、奥肯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王德春共同主持。

培训班荣幸邀请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综合处刘磊处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二庭张晓津庭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李自柱副庭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机械发明审查部原部长、专利审查业务指导委员会原副主任吴观乐老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化学部欧阳石文副主任等专家学者作为主讲嘉宾。